附件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促进“一江两岸”总部楼宇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促进“一江两岸”总部楼宇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虞投促〔2022〕2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5年\*月\*日(自发文30日后)起施行。

绍兴市上虞区投资促进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
绍兴市上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

2025年\*月\*日